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
號

承辦人:劉惠琪

電話:04-22289111-64101

電子信箱: ah765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授都建字第11002733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1.pdf、

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2.pdf \ 387360000G_1100273368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 建築處理原則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部分土地申請 建築處理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 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發局除外)

副本: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法展局(建造管理科

(含附件)、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)(含附件)電2021/10/21

电 202[/] 0/2[又 交 15:54:02 章

第1頁,共1頁